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检护少年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妇联、省教育、省民政、团省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并发布12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据了解,近年来,青海省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会同省教育、省妇联等部门和组织积极探索“司法保护+家庭教育”联动机制,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构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法治日报》记者从中梳理了4件典型案例,以期展示检察机关如何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从而引导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助力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防线。



漫画/高岳

投案退赃定不起诉 督促监护改过自新

小明和小华系青海省某职校学生,均为未成年人。2023年3月,小明、小华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在某商舖窃取现金、香烟等物品,价值两万余元。案发后小明、小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海东市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小明、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小明与小华真心认罪悔罪,顺利度过考察期。

在办案中,民和县检察院联合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共同开展社会调查,深入了解两名未成年人成长生活轨迹,明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需要修正的核心点和辅助点。调查查明,小明系单亲家庭,与父亲共同生活,父亲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缺乏正确引导。小华与奶奶共同生活,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导致监护不力,疏于管教。家庭监护缺失和监护不当是两名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需从家庭教育、个人行为等方面开展综合矫治。

针对两名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检察官分别对小明的父亲、小华的母亲进行训诫,并依法送达《督促监护令》,提出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让孩子感受家庭温暖,帮助孩子戒除网瘾等重点监护举措。同时,以“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为主题开展现场家庭监护教育,两名监护人当场签订《监护教育承诺书》,自愿接受监督考察。

民和县检察院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设计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根据《督促监护令》提出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并联合制定《帮教工作计划表》,由检察机关会同心理咨询师、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监护考察组,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线上联络,一次线下走访,监护人每月报告行为记录,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共同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引导监护人自觉承担监护义务,改变不当教育方式,教导涉罪未成年人重新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经过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考察回访发现小明父子、小华与家人相处融洽,交流增多,两名未成年人在校期间能够遵守规定,认真学习,生活中提高了情绪管理能力,父母也改变了与孩子的沟通方式,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督促监护取得成效。

督促母亲履行职责 观护帮教真诚悔过

2023年5月,居住在海西州格尔木市某小区的未成年人小林回家时,见邻居家房门未锁,便入室

盗窃手机两部,并用手机微信支付在小区超市消费113元,换取现金193元,后将两部手机藏匿于小区电缆箱内。案发后,被盗窃手机及现金追回退还被害人。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林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送入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开展联合帮教等方式,督促小林真诚悔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格尔木市检察院在审查逮捕环节,了解到小林系单亲家庭,随即安排其母亲前往看守所会见,一方面依法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促进犯罪嫌疑人积极认罪悔罪。会见期间,小林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检察官对小林亲属、社区工作人员、朋友等开展深入走访调查,调查查明,小林自幼父母离异,母亲过分溺爱,家庭监护不力是导致小林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遂向小林母亲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认真履行亲子关系,严格履行监护人职责。同时,检察官对小林母子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使母子敞开心扉,重新接纳彼此。

格尔木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与格尔木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格尔木市社会福利医养中心沟通协调,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签署帮教协议,在征得小林及母亲同意后,将小林送往基地参加残疾人保障服务,通过参加保障服务活动,小林理解了母亲独自抚养自己的不易,小林母亲也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亲子关系明显改善,小林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真诚悔过,赠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顺利通过帮教考察评估。

监护不力离家被侵 督促履职父母反省

2024年6月,未成年人小果离家出走期间被多次猥亵。海北州海晏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发现小果的法定监护人监护不力,家庭教育缺失,遂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影。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海晏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小果父母作为监护人,平时忙于饭店经营,对小果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关注不够,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缺乏有效沟通,忽视孩子情感需要等监护不力问题。小果被侵害后,父母未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小果也因害怕父母责骂选择隐瞒,导致发生被多次侵害的严重后果。

针对案件背后存在的家庭问题,海晏县检察院向小果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承办检察官多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及时关注孩子心理状态,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接受教育指导后,小果父母深刻反省,表示今后会多关心陪伴孩子,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影,提

高安全意识,保护孩子不受侵害。海晏县检察院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精准有效的个性化指导,帮助监护人深刻认识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给未成年人造成的严重后果,从而加强监护人的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无缝衔接。检察院结合个案办理,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式,协同妇联等部门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同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购买心理健康指导等社会服务,不断提升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

家庭教育指导精准 两名学生重返学校

2023年9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副检察长在履职过程中,了解到辖区某学校有两名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辍学。为助力“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未成年人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检察官长带头“进网入格”,借助“未检+全科网格”模式,由网格员+检察官+心理老师协同学校、家长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两名学生重返校园。

法规集市

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

-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 **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 **第二百八十四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业主要求公示费用收支 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拒绝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夏莉 王睿

业主起诉物业公司要求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费收入与支出情况等,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拒绝?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给出了答案:业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知情权,物业公司应积极配合。

据了解,北京市某小区的9位业主认为,物业公司存在未向业主公开其与开发商签订的物业服务委托协议等文件,未公示物业公司物业费收支、未公示供水供电协议及水电费每年的收支,未向业主公开停车收益等情况,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资料,以保障业主知情权。对此,物业公司表示同意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但关于物业费收支情况仅同意提供近两年的数据,且不同意公开水电费收支及公共部分收益等信息。

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业主公布相关物业费、水费、电费收入和支出情况报告并提供查阅,公布小区出租地下停车场共有部分的停车收益、电梯广告收益、丰巢快递柜收益、售卖零食和饮料的自动贩卖机收益报告并提供查阅。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要求改判驳回业主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业主提出的合法请求物业公司应积极配合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此外,《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且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全体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

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标准和方式等;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物业费、公共收益收支与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情况;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车库的出售和出租情况;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员应当予以答复。

法官解释称,业主知情权是业主了解建筑区划内涉及业主共有权以及共同管理权相关事项的权利。业主需以合理的方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知情权,秉持合法、必要、诚信原则,既

要维护自身权益,也尊重物业管理秩序,通过理性沟通与合规操作实现有效监督。法官表示,物业公司保障业主知情权既是法定义务,也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社区治理良性发展的重要途径,应通过建立规范的知情权处理机制,有效履行法定义务,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对于业主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请求,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提供便利的查阅条件,准确、全面提供相关信息。业主在行使知情权时应具有合理边界,特别是某些信息可能涉及其他业主的隐私权时,物业公司应当优先保护隐私权,不得任意公布该部分信息。在信息技术发达的当下,可利用微信公众号、物业管理小程序等线上平台及时公布信息,降低公示成本,更好保障业主知情权。

预付款后门店倒闭 解除合同退款付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瑶璐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其中一起因门店倒闭致使团购券无法使用的纠纷案件,因涉及多个经营主体,法院通过对责任主体穿透式审查,明确实际责任主体,有力打击了商家通过分散经营逃避债务的行为。

2023年11月,钱某在某直播平台的一家瑜伽直播间,花费7777元购买了一张私教团购券,包含20次私教课程,并在线下某瑜伽店进行核销。2024年8月,某瑜伽店关闭了全市所有门店,不再提供服务。此时,钱某的团购券还未使用,遂诉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退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瑜伽店的运营主体十分复杂,线下涉及12家门店,且核销门店的名称与收款方名称不一致,线上直播账号主体与学员约课使用的微信公众号主体不一致。为精准确定商家主体,法院向直播平台发函,确认了钱某这笔订单的实际结算账户为某文体公司,某文体公司作为实际收款方,与钱某成立服务合同关系。该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在未提供服务就关闭门店的情况下,负有向消费者退还预付款的法定义务。据此,法院判决解除钱某与某文体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并判令某文体公司退还钱某全部服务费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江诗蔚介绍,本案中,虽然钱某购买的团购券存在多个核销主体,但消费者购买团购券的资金流向却是单一、明确的,法院通过调取订单结算商户信息,精准锁定团购券的实际收款方,认定线上收款方系服务合同履行主体,令其承担退还责任。江诗蔚特别提醒,直播平台有义务对入驻商家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并向消费者披露真实信息。消费者在直播间下单时,要保留好支付流水或电子凭证,也可以及时向直播平台询问收款账户信息,直播平台应通过短信息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真实情况。

仿冒防伪搭售商品 构成侵权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邵李鸣

使用网购平台的logo做头像,就一定是官方账号吗?运动鞋配上防伪套件,就一定是正品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依法认定两被告构成侵权,判决赔偿15万元。

A公司是网购平台“AA”网站及“AA”App的主办单位,运营者和所有者,是注册商标“AA”等商标注册人。2021年7月,A公司发现李某甲和李某乙在多个网络平台推销运动鞋等商品时,在其发布的图文里多次使用“AA”等关键词,使用“AA”作为微博平台头像,并在相册中发布仿冒的“AA”防伪套件。A公司认为李某甲、李某乙仿冒“AA”防伪套件,搭售大量带有涉案商标的产品,侵害了A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擅自使用A公司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服务名称、服务装潢,并通过该商品图片进行虚假商业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诉至法院,诉请李某甲、李某乙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李某甲、李某乙与A公司均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运动鞋等商品,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构成类似服务。李某甲、李某乙在多个网络平台使用的“AA”等标识,与A公司“AA”注册商标在整体结构、要素组合方式等核心识别要素上基本一致,公众在视觉上易产生混淆或误认,构成近似商标,且上述标识的使用均未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因此,李某甲、李某乙上述行为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构成对A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李某甲、李某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被侵权商标、服务名称、服务装潢的知名度,侵权人的主观故意程度以及A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法院判定李某甲、李某乙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网购平台推出的防伪套件,是以其商业信誉为其售出的商品真伪背书。仿冒的防伪套件流入市场后,不仅给假冒伪劣产品穿上一件伪装成“正品”的“马甲”,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损害购物平台长久以来建立的商业信誉与品牌价值。广大商家要尊重原创设计,不可随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拿来主义”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会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新车两次断电趴窝 法院判决全额退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贾璐 王焕

张先生在某车辆销售公司购买一辆价值30万元的电车。工作人员告诉张先生:这辆车性能优越,完全可以适应新疆的严寒天气。全额付款购车后不久,张先生遇到问题:正常行驶过程中,该车电量忽然间从51%掉到零,随即原地趴窝。张先生立即联系销售公司。在销售公司的指导下,张先生将车送回4S店检修,但没能查出车辆故障原因。该车在4S店内停放一夜后突然又恢复正常。4S店工作人员让张先生继续使用观察。

3个月后的又一次正常行驶过程中,该车电量再次从35%瞬间掉到零,4S店依然未能查出故障原因。工作人员告知张先生,电车在严寒天气下确实存在瞬间断电的情况,属于正常现象。

张先生要求车辆销售公司承诺该车不再出现类似情况,被对方拒绝,于是将车辆销售公司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车辆买卖合同,车辆销售公司退还购车款。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法支持了张先生的诉求。车辆销售公司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先生提供了车辆两次发生故障后销售公司检查反馈和4S店工作人员回复时的录音录像。上述证据证明4S店并未查明车辆断电的具体原因,也未采取任何修理措施使车辆恢复正常。

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购买车辆的根本目的在于车辆的正常使用,这种正常使用包含在新疆极寒天气下的正常使用。而张先生所购车辆,先后在秋、冬季节发生电量瞬间掉电为零,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给车辆使用人带来极大安全隐患,该车已经不能实现张先生购买车辆的根本目的。因此,张先生主张解除车辆买卖合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合同,车辆销售公司向张先生退还购车款。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与4S店交涉过程中,4S店往往不会主动向消费者交付相应凭证,如检修结果、故障原因、修理明细表格等。建议消费者有效利用微信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的方式保留、固定证据,以便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